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6号楼7层会议室  
(三) 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76,307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76,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1862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1862

(四) 表决方式: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晖、董事王欣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甘霖、林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瑜出席本次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刘闯列席了本次会议;  
5、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 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226,646	99.6749	49,661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226,646	99.6749	49,661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226,646	99.6749	49,661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211	80.1254	49,661	19.8746	0	0.0000
2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211	80.1254	49,661	19.8746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200,211	80.1254	49,661	19.874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议案1、2、3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坤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煜定、李习佳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和程序  
1. 核查的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参与筹划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相关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2,386.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746,217.5万股的3.0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增持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3.上表中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4.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除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1.8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授予的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1. 标的股价:54.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1726%、28.2920%、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上市公司最近1.5年、2.5年、3.5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3865	3,575.47	206.86	1654.92	1096.53	492.81	124.35

注1.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绩效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拟解除授予条件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注3.公司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核心竞争力,即长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及授予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授予的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1. 标的股价:54.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1726%、28.2920%、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上市公司最近1.5年、2.5年、3.5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3865	3,575.47	206.86	1654.92	1096.53	492.81	124.35

注1.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绩效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拟解除授予条件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注3.公司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核心竞争力,即长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及授予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授予的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1. 标的股价:54.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1726%、28.2920%、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上市公司最近1.5年、2.5年、3.5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3865	3,575.47	206.86	1654.92	1096.53	492.81	124.35

注1.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绩效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拟解除授予条件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注3.公司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核心竞争力,即长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及授予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授予的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1. 标的股价:54.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1726%、28.2920%、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上市公司最近1.5年、2.5年、3.5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3865	3,575.47	206.86	1654.92	1096.53	492.81	124.35

注1.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绩效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拟解除授予条件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注3.公司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核心竞争力,即长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及授予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授予的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1. 标的股价:54.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1726%、28.2920%、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上市公司最近1.5年、2.5年、3.5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3865	3,575.47	206.86	1654.92	1096.53	492.81	124.35

注1.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绩效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拟解除授予条件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注3.公司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核心竞争力,即长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及授予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授予的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1. 标的股价:54.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1726%、28.2920%、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上市公司最近1.5年、2.5年、3.5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3865	3,575.47	206.86	1654.92	1096.53	492.81	124.35

注1.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增持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3.上表中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4.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除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1.8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授予的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1. 标的股价:54.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1726%、28.2920%、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上市公司最近1.5年、2.5年、3.5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3865	3,575.47	206.86	1654.92	1096.53	492.81	124.35

注1.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绩效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拟解除授予条件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注3.公司目前信息初步统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核心竞争力,即长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及授予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授予的142,38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测算,具体如下:

1. 标的股价:54.5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每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满一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1726%、28.2920%、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上市公司最近1.5年、2.5年、3.5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3865	3,575.47	206.86	1654.92	1096.53	492.81	124.35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日前,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十四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发行利率为年利率2.42%。特此公告。

一、拍卖标的  
1.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2.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713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3.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4.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5.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6.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7.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8.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9.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10.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11.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12.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13.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旋极信息,代码300324)。  
14. 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票(股票简称